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9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箱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2.27-02.28、 2025.03.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075%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08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p>				

	<p>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8)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p> <p>(19) 《年产100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p> <p>(20) 《关于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4044号，2024年5月7日）；</p> <p>(2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吹塑、挤塑抽板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吹塑、挤塑抽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有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 浓度	4.0
	苯乙烯	20	/	/
	1,3-丁二烯*	1	/	/
	丙烯腈	0.5	/	/
	酚类	15	/	/
	甲苯	8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 浓度	0.8
乙苯	50	/	/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0.3	/	/	
表 1-2 厂区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DB32/4041-2021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耿车镇污水处</p>				

理厂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东沙河。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250	≤10
TP	≤4.0	≤0.5
NH ₃ -N	≤35	≤5（8）
总氮	≤4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 9 号，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等，现拟计划投资 6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项目购置注塑机、挤出机、吹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购买 ABS 塑料颗粒、PC 粒子、PP 粒子等原辅料。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3）420 号。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7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44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0MAD46B4K6L001Z。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投入资金未完全到位、市场需求减少等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阶段，一期项目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实际实行 2 班制，白班 8 小时，夜班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智能箱包生产线	塑料拉杆箱	60 万只/a	45 万只/a	3600h
2		金属拉杆箱	10 万万只/a	0	
3		布艺箱包	30 万万只/a	0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挤塑抽板机	3 台	2 台	分期建设
2	吹塑机	8 台	6 台	分期建设
3	锯边机	6 台	3 台	分期建设
4	空压机	2 台	2 台	分期建设
5	真空泵	20 台	2 台	分期建设
6	恒温恒湿箱	1 组	1 组	分期建设
7	铆钉机	19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8	缝纫机	403 台	19 台	分期建设
9	冷却塔	3 台	1 台	分期建设
10	封箱机	3 台	0 台	分期建设
11	打包机	4 台	1 台	分期建设
12	冲孔机	6 台	3 台	分期建设
13	折弯机	6 台	0 台	分期建设
14	注塑机	6 台	0 台	分期建设
15	皮条机	18 台	18 台	分期建设
16	电叉车	4 台	1 台	分期建设
17	修边机	1 台	0 台	分期建设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拉杆箱	ABS 塑料粒子 (聚苯乙烯)	860t/a	645t/a	分期建设
2		PC 粒子(聚碳酸酯)	350t/a	262.5t/a	分期建设
3		PP 粒子(聚丙烯)	920t/a	690t/a	分期建设
4		色母粒	50t/a	37.5t/a	分期建设

5		PC膜(聚碳酸酯)	70t/a	52.5t/a	分期建设
6		铝型材	20t/a	15t/a	分期建设
7		布料	25 万米/a	18.75 万米/a	分期建设
8		铆钉	960 万只/a	720 万只/a	分期建设
9		箱包配件	60 万套/a	45 万套/a	分期建设
1	金属拉杆箱	铝型材	130t/a	0	分期建设
2		布料	5 万米/a	0	分期建设
3		铆钉	160 万只/a	0	分期建设
4		箱包配件	10 万套/a	0	分期建设
1	布艺箱包	布料	95 万米/a	0	分期建设
2		缝制零件	100 万套/a	0	分期建设
3		铆钉	480 万只/a	0	分期建设
4		箱包配件	30 万套/a	0	分期建设
1	成品打包	纸箱	100 万套/a	45 万套/a	分期建设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智能箱包生产线	塑料拉杆箱	60 万只/a	45 万只/a	分期验收
		金属拉杆箱	10 万只/a	0	分期验收
		布艺箱包	30 万只/a	0	分期验收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仓库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48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分期验收
			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DA002 排气筒排放		
		抽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废暂存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2.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擦拭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 劳动定员 30 人, 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 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水

建设项目注塑、吹塑、挤塑抽板过程中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 通过冷却塔冷却, 方式为间接, 冷却水在冷却塔下的循环冷却池内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掉的水量, 年添加量为 30t, 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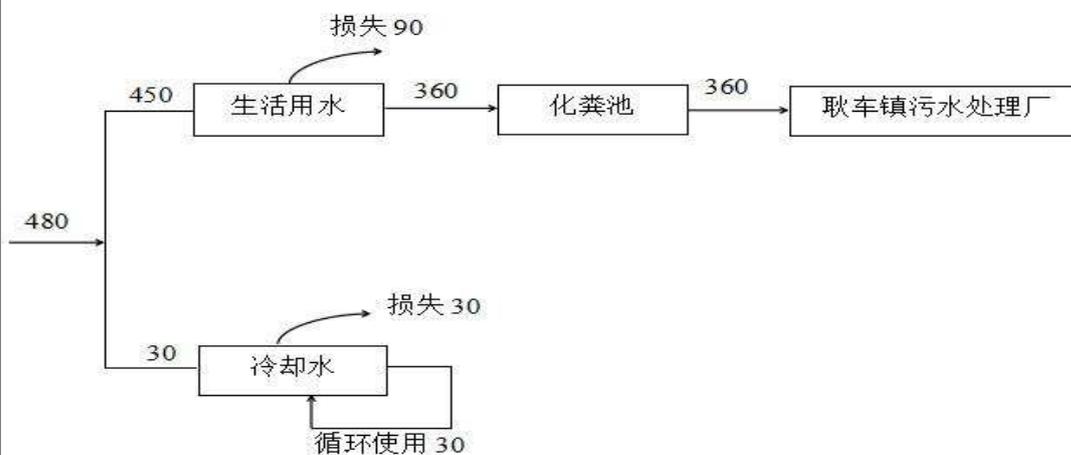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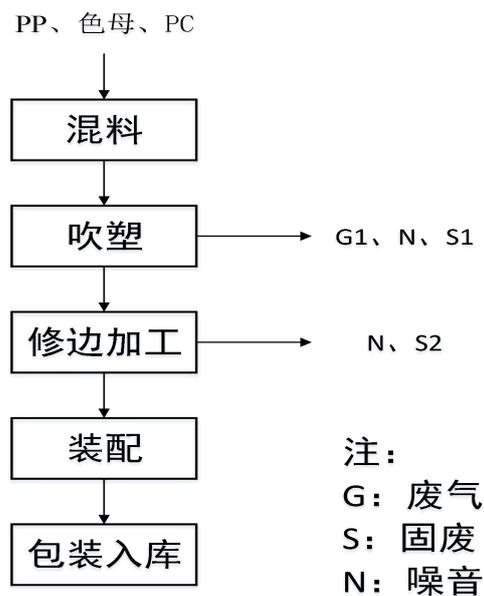


图 2-2 PP、PC 塑料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混料加工：将外购 PP 塑料粒子、PC 粒子和色母粒放入全密闭上料斗中混均匀，由于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上料斗为全密闭式，所以该过程无扬尘产生。

(2) 吹塑：由于产品规格不同，部分塑料箱包外壳采用的是吹塑工艺，将外购 PP 塑料粒子、PC 粒子和色母注入吹塑机种熔融吹塑成形，吹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吹塑废气产生 G1、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1。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补给。

(3) 修边加工：注塑成型后的箱体采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边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2，修边好的塑料构件在其上面贴一层 PC 膜，常温状态下无需进行添加胶水及加热，防止塑料构件表面划伤。

(4) 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产品使用通过打包机和封箱机等进行打包，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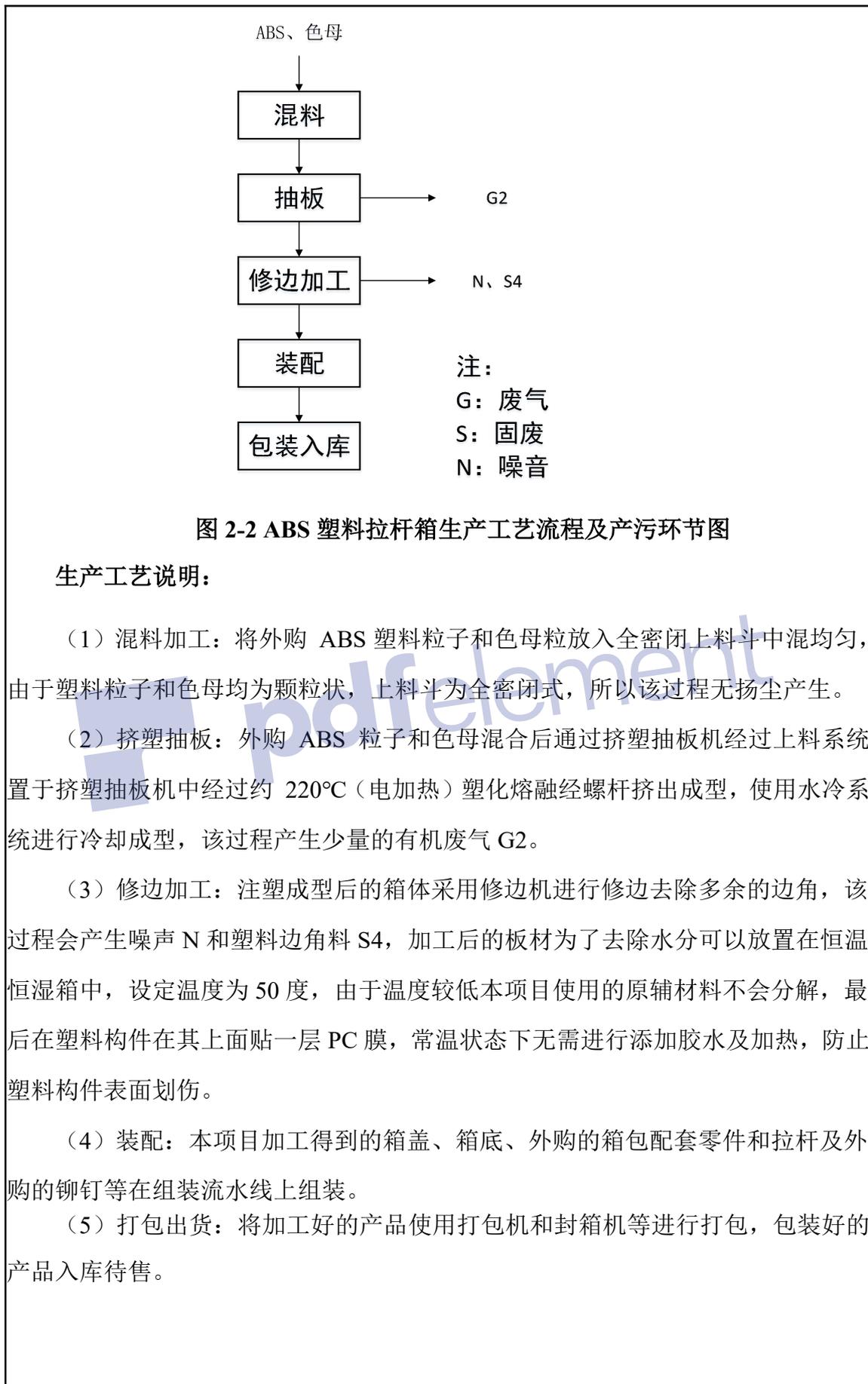


图 2-2 ABS 塑料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混料加工：将外购 ABS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放入全密闭上料斗中混均匀，由于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上料斗为全密闭式，所以该过程无扬尘产生。

(2) 挤塑抽板：外购 ABS 粒子和色母混合后通过挤塑抽板机经过上料系统置于挤塑抽板机中经过约 220°C（电加热）塑化熔融经螺杆挤出成型，使用水冷系统进行冷却成型，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

(3) 修边加工：注塑成型后的箱体采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边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4，加工后的板材为了去除水分可以放置在恒温恒湿箱中，设定温度为 50 度，由于温度较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会分解，最后在塑料构件在其上面贴一层 PC 膜，常温状态下无需进行添加胶水及加热，防止塑料构件表面划伤。

(4) 装配：本项目加工得到的箱盖、箱底、外购的箱包配套零件和拉杆及外购的铆钉等在组装流水线上组装。

(5) 打包出货：将加工好的产品使用打包机和封箱机等进行打包，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待售。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分期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	分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 9 号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 9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企业选址未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设备有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塑抽板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	废气:吹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塑抽板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分期建设,注塑工艺暂未建设,吹塑、挤塑抽板废气和污水与环保设计一致	否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和抽板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抽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塑抽板机、吹塑机、铆钉机和缝纫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2-S64	4.5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6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生产		900-003-S17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44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3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进度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万）	实际建设投资（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3	3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暂未建设		30	20
	DA002	非甲烷总烃、酚类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1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4	4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满足规范要求，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分区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满足规范要求，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2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已建设	4	4
			雨污排口阀门	应急储水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口，3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排口设立标识。	分期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口，2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排口设立标识。	1	1
合计					45	3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44 号，2024 年 5 月 7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 表 2024044 号	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挤塑抽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 1#、2#、3#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准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分期验收，吹塑、挤塑抽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 2#、3#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准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此项目设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涉及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76
2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3	pH 检测仪	8601	TST-01-446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5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含 ZR-D03B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3730	TST-02-231/232/233/234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80
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ST-01-454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438/440
9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496
1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298/299/300/301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15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2
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7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2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2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2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4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TST-01-37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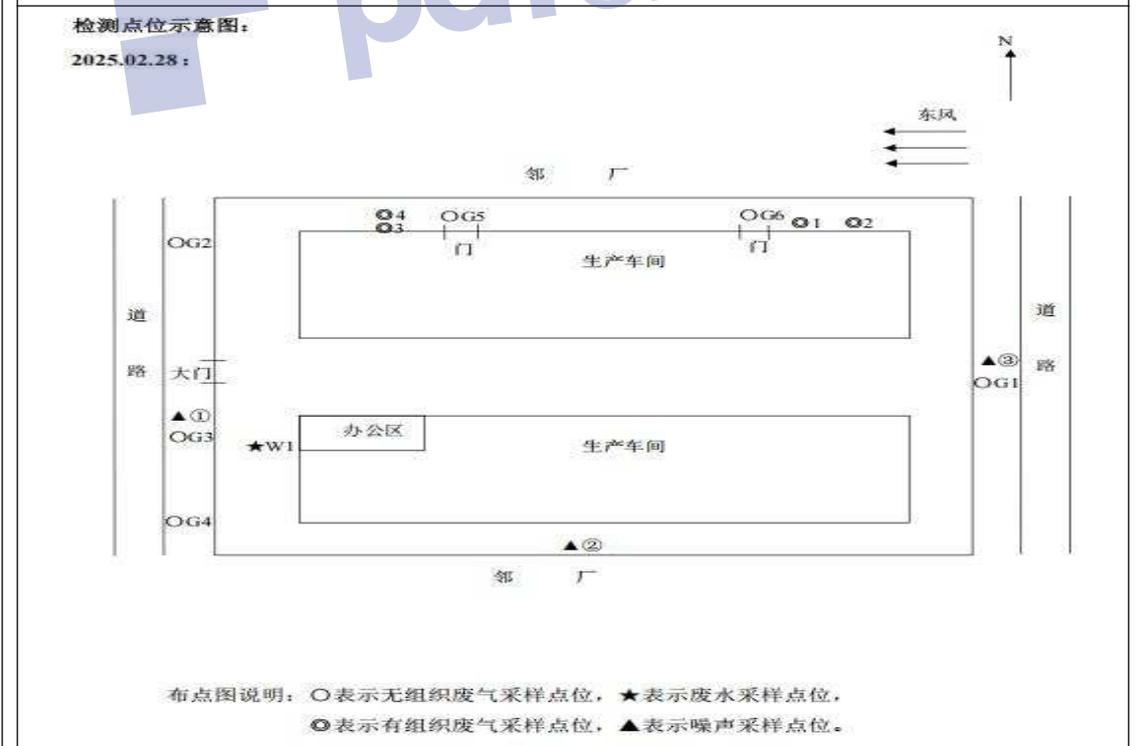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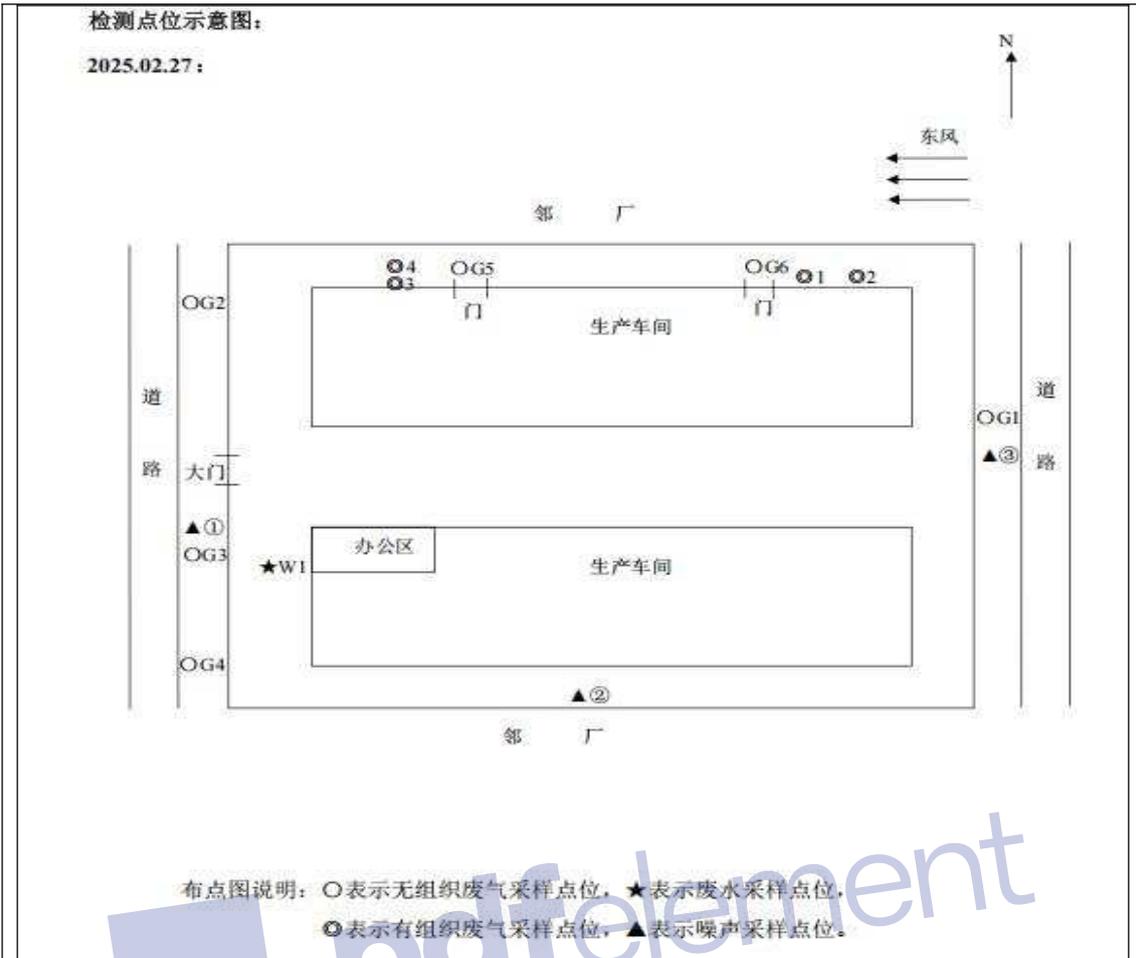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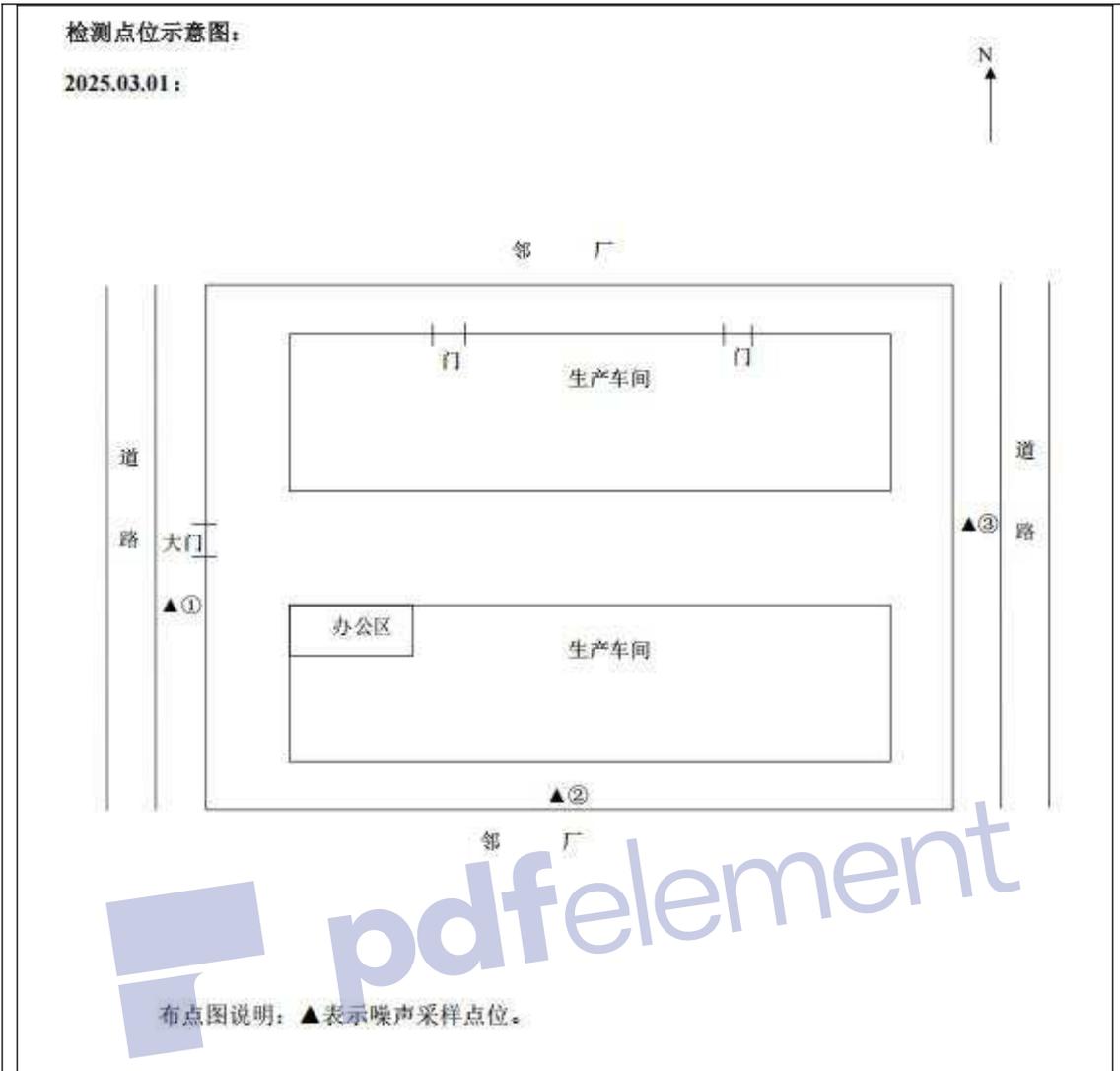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吹塑（进口+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3 抽板（进口+排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厂区内无组织（车间北侧门处各 1 个点）共 2 个点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本监测方案中的“次”是指“有效小时值”的次数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2025年03月01日对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45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5.02.27~2025.02.28	2025.03.01
塑料拉杆箱	60万只/a	45万只/a	3000只	1500只
金属拉杆箱	10万只/a	0	0	0
布艺箱包	30万只/a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2.27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7.9	7.9	7.8	8.0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118	132	137	119.25	≤500	达标
		悬浮物	35	68	74	72	62.25	≤400	达标
		氨氮	13.0	18.2	14.6	17.1	15.725	≤35	达标
		总磷	2.28	2.70	2.54	2.16	2.42	≤8	达标
		总氮	33.2	35.5	28.6	31.7	32.25	≤45	达标
2025.02.28	生活污水排口 ★W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6	35.4	36.8	41.8	36.4	/	/
		pH	8.0	7.9	8.0	7.9	7.9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1	144	179	118	155.5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54	57	60	50.25	≤400	达标

	氨氮	16.4	7.40	16.0	7.10	11.725	≤35	达标
	总磷	2.56	2.82	2.74	2.38	2.625	≤8	达标
	总氮	30.5	30.2	38.4	26.3	31.35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46.2	55.0	43.6	49.25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7	DA002 吸塑废气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693	4.56	2.14×10 ⁻²
			第二次	4794	4.73	2.27×10 ⁻²
			第三次	4643	4.98	2.31×10 ⁻²
			均值	4710	4.76	2.24×10 ⁻²
	DA002 吸塑废气 排口 ◎2/15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924	2.60	1.28×10 ⁻²
			第二次	4704	2.48	1.17×10 ⁻²
			第三次	4779	2.74	1.31×10 ⁻²
			均值	4802	2.61	1.25×10 ⁻²
			标准 评价	≤60	达标	达标
	2025.02.28	DA002 吸塑废气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631	4.75
第二次				4487	5.00	2.24×10 ⁻²
第三次				4607	4.59	2.11×10 ⁻²
均值				4575	4.78	2.18×10 ⁻²
DA002 吸塑废气 排口 ◎2/15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892	2.03	9.93×10 ⁻³
			第二次	4796	2.55	1.22×10 ⁻²
			第三次	4746	2.20	1.04×10 ⁻²
			均值	4811	2.26	1.08×10 ⁻²
			标准 评价	≤60	达标	达标
2025.02.27		DA003 抽板废气 进口 ◎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761	3.12
	第二次			3824	3.07	1.17×10 ⁻²
	第三次			3851	3.16	1.22×10 ⁻²
	均值			3812	3.12	1.19×10 ⁻²

	DA003 抽板废气 排口 ◎4/15m	甲苯	第一次	3759	ND	/
			第二次	3705	ND	/
			第三次	3819	ND	/
			均值	3761	ND	/
		乙苯	第一次	3759	ND	/
			第二次	3705	ND	/
			第三次	3819	ND	/
			均值	3761	ND	/
		苯乙烯	第一次	3759	ND	/
			第二次	3705	ND	/
			第三次	3819	ND	/
			均值	3761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3759	ND	/
			第二次	3705	ND	/
			第三次	3819	ND	/
			均值	3761	ND	/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849	2.18	8.39×10^{-3}	
		第二次	3937	2.10	8.27×10^{-3}	
		第三次	3963	2.05	8.12×10^{-3}	
		均值	3916	2.11	8.26×10^{-3}	
		标准		≤6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3860	ND	/
			第二次	3807	ND	/
第三次			3881	ND	/	
均值			3849	ND	/	
标准			≤8	/		
评价			达标	达标		
乙苯	第一次	3860	ND	/		

2025.02.28	DA003 抽板废气 进口 ◎3		第二次	3807	ND	/
			第三次	3881	ND	/
			均值	3849	ND	/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3860	ND	/
			第二次	3807	ND	/
			第三次	3881	ND	/
			均值	3849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3860	ND	/
			第二次	3807	ND	/
			第三次	3881	ND	/
			均值	3849	ND	/
			标准		≤0.5	/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703	3.14	1.16×10 ⁻²
	第二次		3651	3.32	1.21×10 ⁻²	
	第三次		3654	3.36	1.23×10 ⁻²	
	均值		3669	3.27	1.20×10 ⁻²	
	甲苯		第一次	3801	ND	/
			第二次	3652	ND	/
			第三次	3656	ND	/
均值			3703	ND	/	
乙苯	第一次		3801	ND	/	
	第二次		3652	ND	/	
	第三次		3656	ND	/	
	均值		3703	ND	/	
苯乙烯	第一次		3801	ND	/	
	第二次		3652	ND	/	
	第三次		3656	ND	/	

DA003 抽板废气 排口 ◎4/15m	丙烯腈	均值	3703	ND	/
		第一次	3801	ND	/
		第二次	3652	ND	/
		第三次	3656	ND	/
		均值	3703	ND	/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732	2.30	8.58×10 ⁻³
		第二次	3830	2.24	8.58×10 ⁻³
		第三次	3741	2.28	8.53×10 ⁻³
		均值	3768	2.27	8.56×10 ⁻³
		标准		≤6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3766	ND	/
		第二次	3677	ND	/
		第三次	3754	ND	/
		均值	3732	ND	/
		标准		≤8	/
	评价		达标	达标	
	乙苯	第一次	3766	ND	/
		第二次	3677	ND	/
		第三次	3754	ND	/
		均值	3732	ND	/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3766	ND	/
		第二次	3677	ND	/
		第三次	3754	ND	/
		均值	3732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丙烯腈	3766	ND	/		
	3677	ND	/		
	3754	ND	/		

			3732	ND	/	
			标准		≤0.5	/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乙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苯乙烯 $1.5 \times 10^{-3} \text{mg/m}^3$ ，丙烯腈 0.2mg/m^3 。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2.2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2	1.07	1.01	1.08	mg/m ³
		第二次	0.93	1.10	1.12	1.09	
		第三次	0.92	1.10	1.05	1.08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1.12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5.02.2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4	1.11	1.04	1.05	mg/m ³
		第二次	0.87	1.06	1.09	1.08	
		第三次	0.92	1.08	1.17	1.08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1.17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5.02.27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ND				
		标准	≤0.8				
		评价	达标				
2025.02.28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ND				

		标准	≤0.8				
		评价	达标				
2025.02.27	乙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				
		评价	达标				
2025.02.28	乙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				
		评价	达标				
2025.02.27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				
		评价	达标				
2025.02.28 8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				
		评价	达标				
2025.02.27 7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				

		评价	达标			
2025.02.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A1 车间抽板工序 北门外 1m G5	A1 车间吸塑工序 北门外 1m G6	单位
2025.0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7	1.26	mg/m ³
		第二次	1.71	1.97	
		第三次	1.57	1.59	
		第四次	1.34	1.3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57	1.5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5.0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7	1.59	mg/m ³
		第二次	1.88	1.34	
		第三次	1.48	1.89	
		第四次	1.79	1.4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3	1.57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2.27	2025.02.28	2025.02.28	2025.03.01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东厂界外 1m	▲③	57.1	45.3	59.9	51.0
厂内南侧	▲②	52.5	47.2	58.2	47.7
西厂界外 1m	▲①	53.5	48.0	57.6	51.2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5.02.27：天气：晴，风速：2.1m/s-2.7m/s； 2025.02.28：天气：晴~多云，风速：1.9m/s-2.7m/s； 2025.03.01：天气：多云，风速：2.6m/s。					

7.2.2 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5.02.27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口	2.24×10^{-2}	1.25×10^{-2}	44.2
	2025.02.28		2.18×10^{-2}	1.08×10^{-2}	50.5
非甲烷总烃	2025.02.27	DA003 废气排气筒排口	1.19×10^{-2}	8.26×10^{-3}	30.5
	2025.02.28		1.20×10^{-2}	8.56×10^{-3}	28.6
甲苯	2025.02.27		ND	ND	/
	2025.02.28		ND	ND	/
乙苯	2025.02.27		ND	ND	/
	2025.02.28		ND	ND	/
苯乙烯	2025.02.27		ND	ND	/
	2025.02.28		ND	ND	/
丙烯腈	2025.02.27		ND	ND	/
	2025.02.28		ND	ND	/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合格，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期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场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60	≤360	是
化学需氧量	152.3	0.0548	≤0.108	是
悬浮物	52.78	0.019	≤0.072	是
氨氮	11.14	0.004	≤0.009	是
总磷	2.63	0.00095	≤0.001	是
总氮	31.456	0.011	≤0.014	是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全场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全场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165	3600	0.0722	≤0.0773	是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841	3600			

备注：本项目全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参考环评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量总和 75% 的产能进行核算。因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本次不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吹塑、挤塑抽板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吹塑、挤塑抽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有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11-321302-89-01-734415		建设地点		宿迁市耿车循环产业园恒兴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54'24.769" E 118° 11'16.7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		环评单位		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404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MAD46B4K6L001Z	
	验收单位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1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MAD46B4K6L		验收时间		2025 年 02 月 27 日-02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60	/	/	360	/	/	360	/	/
	化学需氧量		/	152.3	/	0.0548	/	/	0.108	/	/	0.108	/	/
	氨氮		/	11.14	/	0.004	/	/	0.072	/	/	0.07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2.63	/	0.00095	/	/	0.001	/	/	0.001	/	/
		总氮	/	31.456	/	0.011	/	/	0.014	/	/	0.014	/	/
		悬浮物	/	52.78	/	0.019	/	/	0.072	/	/	0.072	/	/
非甲烷总烃		/	2.3125	/	0.0722	/	/	0.0773	/	/	0.11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3）420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只智能箱包项目

项目代码：2311-321302-89-01-734415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20000平方米厂房及配套用房，购置挤出机、吹塑机、注塑机、封箱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686台套，采用新塑料颗粒、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只智能箱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独资

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11-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4044 号

关于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 9 号，购置挤塑抽板机、锯边机、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

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挤塑抽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1#、2#、3#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6.此项目设3个15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118\text{t/a}$ （其中：苯乙烯 $\leq 0.022\text{t/a}$ 、丙烯腈 $\leq 0.015\text{t/a}$ 、1,3-丁二烯 0.007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108\text{t/a}$ 、SS $\leq 0.072\text{t/a}$ 、氨氮 $\leq 0.009\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TN $\leq 0.014\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证，并在投产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年。

七、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0MAD46B4K6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
兴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D46B4K6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D46B4K6L
法定代表人	张水华		联系电话	18857350888
联系人	倪厦厦		联系电话	18888197258
传真	-		电子邮箱	419449408@qq.com
地址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 9 号			
预案名称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受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p>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发布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5 年 2 月 21 日</p>			
备案号	321302-2025-006-L			
报送单位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陆		经办人	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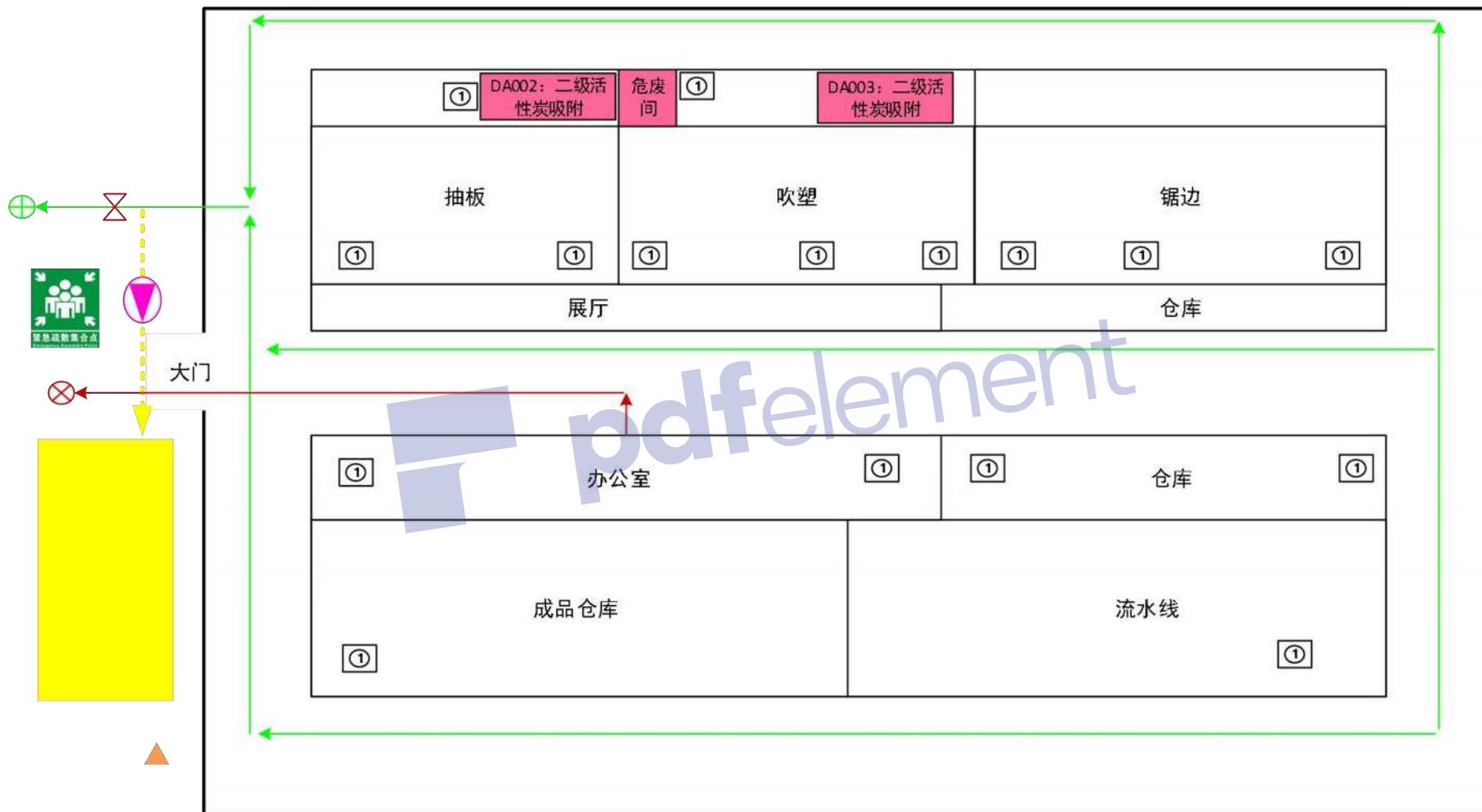
附件7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年产100万只智能箱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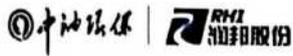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9 固废处置协议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编号：ZY1505-H2-20250211-000002

pdfelement

甲方（委托方）：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900-039-49；废过滤棉，危废类别为900-041-49；
- 三、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分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丙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3000元）。不含税价（2830元），税金170元，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应的6%的发票。

账户名称：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5260188000093253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752021891G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电话：0527-82586686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15260188000182782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MAD46B4K6L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9号
电话：18857350888

-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三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 七、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
- 八、 自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有效期 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 三方对本协议有冲突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向丙方所在地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 十一、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D46B4K6L
法定代表人：张水华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倪履山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9号
电话：18888197256

2025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法定代表人：张启安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苏要林
地址：宿迁生态轻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电话：0527-84339599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1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工况证明

2025 年 02 月 27 日-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对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5.02.27~2025.02.28	2025.03.01
塑料拉杆箱	60 万只/a	45 万只/a	3000 只	1500 只
金属拉杆箱	10 万只/a	0	0	0
布艺箱包	30 万只/a	0	0	0

特此证明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0 日

